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上官百祥

出席：簡茂發

賴明德

李大偉

陳昭地

高強華

王仲孚

張秋男

康台生

李基常

饒達欽

梁恆正

張秀雄

林東泰

林初乾

周中天

洪姮娥

葉名倉

陳榮貴

蘇茂生

田振榮

趙寧

廖隆盛

曾哲明

錢善華

袁金塔

李隆盛

蔡永和

林玉体

李忠謀

吳正已

請假：李虎雄

邱貴發

林玉体

李忠謀

吳正已

黃美金

邱美虹

林玉体

李忠謀

吳正已

列席：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顏惠枝代）

林振春

方進隆

黃迺毓

黃人傑

傅武光

簡明勇

吳文星

林福來

張柏舟

梁孫傑

洪仁進

吳美美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校八十九年五月一日以師大人字第

部自下一學年度起核撥附設實驗幼稚園員額及經費，以利納編案，經教

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台（八九）師 字第八九

下：臺灣師大自八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校務基金以來，財務狀況頗為良

好，且部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八八）師 字第八八一六四

四六號函修正核定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設置辦法時，業已明確復知幼稚

園經費採自給自足不需編制員額，教職員採約聘僱方式進用，並請本校

審慎研訂合約，採離職儲金制，以確保教職員權益。本案請依本校所訂

相關辦法及與該園教職員所訂合約妥為處理因應，所請自下一會計年度

納編案，未便同意。

○教育部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台（八九）師 字第八九

八 逕本校九十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如下：

○音樂學系博士班：同意籌設。

四七七七號函請教育

八四五二

地球科學系博士班：同意籌設。

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如學校同意改為不需經費員額案，同意籌設。
體育學系調整為體育學系與運動競技學系：同意籌設。

核定結果列為「如學校同意改為不需經費員額案，同意籌設」各該案原列為需員額預算案，如學校同意改為不需員額預算，自行調整預算員額支應，則同意進行籌設，請將研處情形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前報部。

本校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經本處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以師大教字第

籌設，賦予本校更大轉型空間，以強化本校未來發展。

教育部並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以台（八九）師 字第八九

號函覆本案同意核給本校二名師資員額，不足兩名員額由學校現有員額

自行調整因應。

以上增設、調整等四案之籌設情形報告書，已會請相關單位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前送交教務長室後彙報教育部。

○教育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台（八九）師 字第八九一六三二八號函，
○師範學院同意學校年度擬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師範大學申請增設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案，應於八十九年十月十日（原規定九月底）前
檢齊申請計畫書一式六份報部。

九十一學年度各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仍依以往申設、籌設
兩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包括專業審查、初審（含師資培育審議
委員會審議）、複審，審議通過後核定各校進行籌設；第二階段則依據第
一階段審查之意見，要求各校進行籌設，並於招生前將籌設情形報部，
條件充足者方可核准招生。

各校九十一學年度擬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以三案
為限（含六年制技術學系，但不含教育學程），並請審慎排列優先順序，
每一優先順序不得重複。

各增設調整系所申請案之性質略分為三類： 博士班案 不需經費員額
之增設、調整案 需員額預算之增設學系及碩士班。請依前述類別請分
別填入調查表及優先順序表。

新增、調整系所班組案應與學校現有系所密切配合，並落實大學法系、
所合一之精神，如有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擬申請增設研究所案，
請以該學系碩（博）士班方式提出申請。

系所更名案經校內審查通過後，另文報部備查。

教務處隨即函知各學院、系、所，俟各學院申請案送達後，循例召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並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第 頁）第三條第三項「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討論各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並報部。

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教學品質，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各大學（不含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將採總量管制審核方式，各校應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並根據現有師資、校舍建築空間，決定最適學生人數並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研究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教育部依總量管制核定學校總量規模，管制基準為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

教育部將依各校提報之教學資源資料核定各校總量，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均得自行決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但特殊管制項目如博士班、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醫學、牙醫、中醫、藥學等醫學相關類科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限制者）、設置教育系所、公立大學擬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等四類，仍應提報計畫經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後方可辦理。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提出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可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未提報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未依所訂計劃擴增資源且經教育部督導限期改善仍無效果時，教育部將刪減學校現有總量規模並列入學校獎、補助之參考。教育部已大幅修正「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二，第 頁），一般大學並於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案時開始實施。惟師範校院九十一學年度之增設、調整案，仍依據舊規（如附件三，第 頁）辦理，未來各師範校院是否跟進，中教司將視一般大學實施成效而定。

針對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政策未來可能改變，及我國明年底加入WTO後，國外名校來臺設分校及大陸學歷也將開放採認所帶來之衝擊，本校應就其現有資源研擬增設調整系所班及招生名額，衡酌社會人力需求及早調整因應。因此，本校對於增設、調整案之審查，應更為慎審嚴謹，避免因系所過度膨脹，稀釋現有資源而削弱其競爭力。

本次申請案計二十件，包括調整設立學院一件、博士班四件、研究所碩

士班十一件、系所名稱變更三件、申請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案一件。依本委員會歷次審議年度增設案，所採行之決選方式如下：

八十三學年度（第五十八次會議）：採記點方式，由出席委員在選票上以最多五點，最少一點（各級點數恰使用一次，否則視為廢票）選五案，且不記名，各案按所獲點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

八十四學年度（第六十二次會議及臨時會議）：博士班仍沿用前述計點票選，惟採記名方式；碩士班兩段式投票方法，先就個案票決通過與否，再就獲半數通過者票選優先順序。

八十五學年度（第六十六次會議）：就個案採無記名投票，依各案得票數多寡排定優先順序，惟需獲半數以上票數者方得報部。

八十六學年度（第七十四次會議）：分別就學院調整案、博士班案及碩士班案三類投票，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選，各類中之各案按得點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

八十七學年度（第七十七次會議）、八十八學年度（第七十九次會議）、九十學年度（第八十六次會議）：分別就博士班及其他案件分兩類方式投票，博士班案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選，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碩士班、大學部增班案件，則採兩段投票，先就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八十九學年度（第八十三次會議）：

博士班案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選，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列入「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中之擬增設碩士班，優先通過。未列入「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之增設系所案，則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就獲三分之二票數通過者，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

調整組別及組別名稱變更案，則照案通過，報部備查。

考量未來教育部對師範校院實施總量管制政策，本校對新增、調整案同意報部之門檻，是否提高，亦請諸位委員表示意見。

由於本校校區狹小，校地不敷使用，現有空間一直嚴重不足，校方目前實無能力提供更多的使用空間給予各新設單位使用，故對於各增設案，相關單位若能解決場所問題，請將其（場所）納入審查條件之一，予以優先考慮。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本校教師人力規劃專案小組	將規劃報告提本校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提本校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提案二	擬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報告乙份，提請討論。	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	將規劃報告以要點敘述方式，提本校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提本校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提案三	建請本校儘速成立新校地取得推動委員會，提請討論。	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	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新校地取得推動委員會」，著手進行各項推動事宜。	委員會成員名單刻由秘書室會同總務處研議中。
提案四	建請本校對學術單位、行政單位、以及各中心的評鑑方式進行研究，提請討論。	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	請賴副校長明德、李教務長大偉及邱處長貴發共同研擬「各級評鑑」專題研究案徵選相關辦法。 各案所需經費由學術發展處專案簽辦。	學術發展處依決議擬訂本校「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評鑑計畫」邀請書乙式，並於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本案業於以師大術研字第○○○號函轉各學術單位中心公告辦理。

修正後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各學院申請九十一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系班組案（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各學院

說明：

申請九十一學年度調整設立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九十學年度開始招生）、運動休閒與管理研究所及預定於九十一學年度申請成立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等四系所設立運動與休閒學院。

申請九十一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件計四件，各案名稱如下：

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

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營養與餐飲研究所博士班。

數學文化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申請九十一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計有十一件

需增加經費及員額案，各案名稱如下：

書法研究所碩士班。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通俗文化與文化理論研究所碩士班。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台灣文學系

不增加經費及員額案，各案名稱如下：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機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歷史學系增一班。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

系所名稱變更計有三案：

公民訓育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家政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三民主義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

各申請案皆有書面資料，並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教授列席說明。

教育部審核各校增設系所班組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左：

申請類別		員額及經費		陳報案數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博士班		一律不增加員額		不限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再提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審定。	
碩士班及系所班組案		不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		不限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提供規劃方向及招生條件，由學校進行籌設。	
系所更名		一律不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限三案		由教育部參酌專業審查意見，並根據國家建設人力需求、政府財政狀況及各校發展重點辦理初審後，邀請相關部會代表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由學校進行籌設。	
系所合併		一律不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不限		由各校自行審查後，報教育部備查。	
系所分組 分組獨立成立系所 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之新系所		一律不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不限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提供意見作為學校籌設之參考。	

本次會議應採何種議決方式？擬請先討論決定。

決議：

九十一學年度調整設立運動與休閒學院，經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並改為申請九十學年度開始設立，由體育學系、運動休閒與管理研究所、運動競技學系（九十學年度設立）三系所組成；其申請九十一學年度增設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如獲教育部部核定通過後歸併本學院。

九十一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採下列二階段及方式議決：

現無系、所增設博士班之二案（營養與餐飲研究所博士班、數學文化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先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為通過，再與增設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及設計研究所博士班之二案，以計點無記名方式票決，並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報部之優先順序。經本委員會投票結果，兩案均未通過。

現有研究所增設博士班二案（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經本委員會以計點無記名方式票決，並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報部之優先順序為：

第一優先：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

第二優先：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九十一學年度增設系所班案，採兩段式投票，經本委員會先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

需增加經費及員額案：

第一優先：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第二優先：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第三優先：書法研究所碩士班。

不增加經費及員額案：

第一優先：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第二優先：機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第三優先：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

第四優先：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第五優先：歷史學系增一班。

申請九十一學年度系所更名案，經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獲二分之一票者數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報部備查之申請案如下：

家政教育學系更名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公民訓育學系更名為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九十一學年設立國小教育學程計畫草案（如附件四，另附）乙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台（八九）師 字第八九一一六三二八號函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審議。

案由：為研議本校位於臺北市雲和街十一號眷舍房地之處理方案，俾憑報請行政院核定。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住福字第三一一二
三六號函辦理。

首揭眷舍房地原於民國八十年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就地改建在案，
惟因故迄未取得建築執照發包施工；嗣於八十八年行政院廢止就
地改建之規定，本校雲和街十一號原奉准改建案亦自動註銷，人
事行政局復以前開函要求本校「惠請卓酌報請行政院另行核定處
理方式」。

有關宿舍處理方式，依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召開相關
會議紀錄之結論四列有：

改爲首長宿舍、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

由各機關學校依法定程序變更作爲辦公、教學使用。

騰空標售或現狀標售。（註：標售所得價款，歸中央公務人員購
置住宅貸款基金）。

依國有財產法移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

本案土地面積三一九平方公尺（約九十七坪），可供興建獨棟五層
樓建築，每層樓面積約五十坪；且雲和街十五號一樓，權狀面積
約四十四坪，與本基地相連，係屬本校改建完成配售予現住人之
空戶，因現住人資格不符不得承購，本校若能一併購置共同規劃
使用，更能提高本案土地之經濟效益。

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影本及本案土地位置圖、臺北市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簡要表（附件五，第 頁）各乙份，惠請
卓參。

決議：

請總務處即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雲和街十一號眷舍房地爲公務用
校舍。

重新規劃改建該老舊建築爲適合辦公或輔助教學多元設計。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晚上九時正）。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

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目標：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所需，並提高大學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

規劃原則：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依左列原則規劃：

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應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現有師資、校舍建築空間決定最大學生人數規模，作為規劃之依據。

專任教師（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學士班：平均每班應有專任講師以上師資二．五名，其中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一．五名；招收在職人士以夜間、假日暑期開課者，平均每班應有專任講師以上師資一名。

碩士班：每所應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三名，其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二名；增組或增在職進修專班者需各增加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一名。

博士班：含碩士班應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四名，其中具教授資格者需有二名；增組者需增加副教授以上師資一名。

校舍建築：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類	型	類
大學部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醫學系、牙醫學系
研究所			

註：不含招收在職生並利用夜間、假日及暑期開課者。

類別及作業程序：

新增設系所班組：

各校之增設系所班組均應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詳細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核。各校可一次提報三至五年之申請案，除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學校或分校、分部外，每年以三案為限（博士班、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及不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不在此限）。

本部之審核程序如左：

博士班：經專業審查通過後，提送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員會議審定。增設博士班一律不另核給員額。

碩士班及系所班組：

不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其經費完全由學校自籌，不計入本部對學校預算額度及學校獎補助經費分配公式），經專業審查提供規劃方向及招生條件，由學校進行籌設。

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由本部參酌專業審查意見，並根據國家建設人力需求、政府財政狀況及各校發展重點辦理初審後，邀請相關部會代表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由學校進行籌設。

調整系所班組：

調整系所班組係指在學校招生總人數不超過第五點之 1 規定之成長上限者，配合社會變遷、學術發展趨勢及學校發展重點，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項目包括：

系所更名。

系所合併。

系所分組。

分組獨立成立系所。

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之新系所。

各校之調整系所班組均應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詳細計畫報本部審核。

第 1、2 項之系所調整經校內審查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其他各項系所班組

調整案，各校可一次提報三至五年之申請案，每年提報之案數不限，經專業審查提供意見作為學校籌設之參考。公立學校系所班組之調整，不得要求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調整系所班組招生名額：

各校在不增設系所班組原則下，每年得配合招生名額之申請，自行調整各系所班組之招生人數。總招生人數之申請應根據第四點設定之最大學生人數規模逐年發展，大學部成長以百分之三、研究所成長以百分之五為計算原則（不含第五點之 新增系所班組之招生人數）。新設大學及教學資源充裕者，得再酌增招生名額，但已達最大學生人數者不宜再申請增加。

研究所增加總名額未足二十名者，得以二十名核計。招生名額成長超過上述比例時，應以招收在職生為優先考量；教學資源條件不足者，本部得不予核准或酌減名額。

招收逾上述成長比例之招生名額均不得要求增加教師員額及經費補助。新生人數包括聯招、單招、各類甄試、申請及分發等入學管道錄取之新生。

籌設之審核：

各校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經本部核定之籌設案，應就師資、課程、空間及其他專業審查意見之執行情形，向本部提報籌設結果、作為核定是否招生之依據。如有必要，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訪視或辦理專案評鑑，作為審核之依據。

其他：

醫學相關系所受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者，擬增設系所或增加招生名額者，均須經專案提報本部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二、擬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報告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三、建請本校儘速成立新校地取得推動委員會，提請討論。

四、建請本校對學術單位、行政單位、以及各中心的評鑑方式進行研究，提請討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九十次會議議程

教務處 編印

八十九年六月一日